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3919)

(創業板股份代號：8038)

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移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從創業板轉移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從創業板轉移往主板上市的方式，批准將(i)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000,0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38)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919)，且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股份將自創業板除牌。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9A.02條項下與本公司及其股份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轉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從創業板轉移往主板上市的方式，批准將(i)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000,0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以其自有之品牌「金力」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本集團之業務」一段。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加強公眾人士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及認同，並將因此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本集團之融資靈活性。董事會亦認為轉板上市將強化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及加強本集團於維繫目前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之競爭優勢，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因此相信轉板上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38)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919)，且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股份將自創業板除牌。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

戶登記處仍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繼續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就合共16,0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將轉往主板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權益證券。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已獲遵守。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董事之履歷資料

下文載列各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6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1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當時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 Ltd收購金力投資(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朱先生獲委任為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力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自此一直擔任有關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須根據協議條款重續及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1,82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 Lt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透過Golden Villa Ltd.持有的1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50%)中擁有權益。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29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朱女士於恒光眼鏡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見習行政人員。於一九八七年五月，朱女士加入金力實業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彼成為金力實業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朱小姐晉升為中油燃氣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擔任該職位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朱小姐訂立的服務協議，朱小姐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須根據協議條款重續及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1,82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

朱小姐現時為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即立仁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企業、嘉俊有限公司、豪德有限公司、金力實業、倡利發展有限公司、鉅能有限公司、金領有限公司、中永有限公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46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東莞及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於東莞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再取得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金力實業為工程師及助理監督。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為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調往金力企業，並出任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須根據協議條款重續及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914,55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

朱浩華先生，33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及企業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尋找新營銷機會及與現有客戶聯繫。

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董事助理，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須根據協議條款重續及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65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

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朱浩華先生為朱境淀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20年。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Moores Rowlan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創立許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其獨資經營者。

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成為執業會員。作為註冊稅務師，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須根據協議條款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98,000港元。該薪酬根據上述委任函件釐定並載列其中。

馬世欽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8年。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校外生身份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馬先生任職於唐楚彥律師事務所，出任助理律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馬先生為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之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馬先生創立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並自此出任其合夥人。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須根據協議條款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32,000港元。該薪酬根據上述委任函件釐定並載列其中。

周駿軒先生，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0年。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周先生於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高級審計師。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周先生於美國財務諮詢公司Albeck Financial Services任職，離職前為合夥人，主要負責向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提供有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技術諮詢、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合規及上市文件編製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周先生加入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akung Art Company Limited(股份編號：TKAT)，目前為其財務總監，主要責任包括規劃、實施、管理及監控公司的所有財務相關活動，包括會計、財務、預測、策略規劃、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以及私人及機構融資職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周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須根據協議條款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32,000港元。該薪酬根據上述委任函件釐定並載列其中。

上市規則第13.51(2)(I)規定的披露

執行董事朱境淀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各自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於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中輝工程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秀麗雅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剔除註冊	出售其名下的所有物業
再思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出售其名下的所有物業
合輝(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撤銷註冊	出售其名下的所有物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駿軒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各自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於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熙譽顧問有限公司	會計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LAC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	會計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駿傑會計及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會計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朱先生及周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或剔除註冊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上述公司亦非因其任何違法行為而進行相關解散或剔除註冊，且並無產生針對上述公司的債務或義務。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定期公佈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終止季度申報財務業績的慣例，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內公佈其中期業績及於三個月內公布其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後，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南華金力(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由朱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侄兒朱程顯先生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朱程顯先生為關連人士。由於南華金力為朱程顯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亦為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下的關連人士。此外，動能由朱程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故此，動能(即朱程顯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亦為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下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南華金力及動能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南華金力及動能同意購買電池產品，追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須遵守協議內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總銷售協議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前總銷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重續，前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

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總銷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買賣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轉板上市後，本集團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交易將會繼續，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下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就有關本集團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通函。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9A.02條項下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以其自有之品牌「金力」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

本集團之產品

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不同尺寸電池型號(可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設備(例如電動玩具、手錶及時鐘、遙控器、警鐘、保健產品及計算機))。隨著歐盟及中國推行新政策及法規，全球電池市場向不含有害物質電池方向演變的趨勢持續。因此，我們在「源。自然」系列下，已開發無汞、無鎘及無鉛的無公害物質電池。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利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兩個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市（「江門生產設施」）。本集團於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合共操作31條生產線。全部31條生產線均配備半自動的機器及設備。下文載列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的具體資料。

設施	位置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線 數目	主要用途
東莞生產設施	東莞企石鎮	28,554	20	製造鹼性微型鈕扣電池、其他微型鈕扣電池及碳性圓柱電池
江門生產設施	江門市蓬江區	28,918	11	製造鹼性圓柱電池及碳性圓柱電池

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包括電動機械式沖壓機、多工位壓力機、鋅膏填充機、電解液填充機、隔膜捲繞機、正極環鑄模機、封口機及導電膜噴塗機。本集團的工程部門按照其各自的保養需要及情況對本集團的主要設備及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其妥善運行。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年設計產能、實際年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年設計	實際	利用率	年設計	實際	利用率	年設計	實際	利用率
	產能 (附註1) (百萬枚)	年產量 (百萬枚)		產能 (附註3) (百萬枚)	年產量 (百萬枚)		產能 (附註3) (百萬枚)	年產量 (百萬枚)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鹼性	297.90	210.23	70.57%	297.90	183.31	61.53%	297.90	197.79	66.39%
碳性	290.21	195.83	67.48%	290.21	142.42	49.07%	290.21	147.50	50.83%
圓柱電池小計	588.11	406.06	69.04%	588.11	325.73	55.39%	588.11	345.29	58.71%
微型鈕扣電池									
鹼性	791.83	462.71	58.44%	791.83	436.88	61.49%	791.83	301.39	38.06%
氧化銀	38.44	3.24	8.43%	38.44	1.08	2.81%	38.44	8.00	20.81%
微型鈕扣電池小計	<u>830.27</u>	<u>465.95</u>	<u>56.12%</u>	<u>830.27</u>	<u>437.96</u>	<u>52.75%</u>	<u>830.27</u>	<u>309.39</u>	<u>37.26%</u>
總計	<u>1,418.38</u>	<u>872.01</u>	<u>61.48%</u>	<u>1,418.38</u>	<u>763.69</u>	<u>53.84%</u>	<u>1,418.38</u>	<u>654.68</u>	<u>46.16%</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按其日產能乘以該生產線於一個曆年內預期將會操作的天數計算。除本集團的AA鹼性圓柱電池、AAA鹼性圓柱電池及AA碳性圓柱電池的生產線(本公司假設於有關期間內每日操作21小時(即3班制，每班7小時)，合共操作286天)外，本公司假設本集團的生產線於有關期間內每日操作14小時(即2班制，每班7小時)，合共操作286天(經計及定期維修的停工、公眾假期及本集團員工膳食安排)。本公司亦假設本集團的全部生產線的人機效益均為80%，董事相信該數據屬行業標準，並計及設置時間、材料裝載時間、機器失靈時間、勞工可用性及員工休息時間等因素。
- 利用率乃將實際年產量除以年設計產能計算。
-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各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按其日產能乘以該生產線於一個曆年內預期將會操作的天數計算。除本集團的AA鹼性圓柱電池、AAA鹼性圓柱電池及AA碳性圓柱電池的生產線(本公司假設於有關期間內每日操作17.5小時(即2.5班制，每班7小時)，合共操作286天)外，本公司假設本集團的生產線於有關期間內每日操作14小時(即2班制，每班7小時)，合共操作286天(經計及定期維修的停工、公眾假期及本集團員工膳食安排)。本公司亦假設本集團的全部生產線的鹼性及碳性電池的人機效益分別為81%及63%，董事相信該數據屬行業標準，並計及設置時間、材料裝載時間、機器失靈時間、勞工可用性及員工休息時間等因素。

於計算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設計產能時，生產線運作時數的假設有變，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生產線勞工工作時數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所下跌所致。由於(i)願意於夜班工作的勞工短缺；(ii)僱員日益注重生活質素，而產生要求縮短工作時數的一般趨勢；及(iii)為提升生產安全而減少僱員工作時數的一般政策，夜班工作因而減少，故此生產線運作時數有所下跌。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購入一條生產線，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進行商業生產。由於我們試驗於該生產線採用新物料，而且需要就有關生產線為員工提供培訓，產量因而有所下跌。

儘管新生產線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投產，但由於計算設計產能上的假設有變動，每個工作日的運作時數變得較少，因此本集團的年設計產能保持不變，但實際產量則有所減少。

自新生產線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展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得以生產新穎及規格更為先進的電池產品，以迎合電池行業技術之進步，以及應對市場對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日增的需求。此外，新生產線能生產更高容量和電壓、放電表現更穩定，或待用壽命更長的電池。新生產線令本集團得以推出四款新系列電池，分別為「極效能量」、「特效儲量」、「勁力能量」及「超勁能量」，並獲本集團客戶好評。董事認為，本集團緊隨電池行業的技術發展，以與其他電池生產商作長期競爭，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接收設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線，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而且電池規格更先進、質素更高。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以本集團自有之品牌「金力」及本集團私人標籤及OEM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品牌業務

本集團以「金力」品牌製造及出售電池。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客戶包括工業客戶及分銷商。本集團已於全球各地註冊「金力」品牌商標，包括於日本、美國、俄羅斯以及中國及香港。

私人標籤業務

本集團亦按照其自有原有設計及規格製造及出售電池予其私人標籤客戶，該等電池最終按本集團的私人標籤客戶的品牌名稱出售。

OEM業務

本集團亦以OEM形式製造及出售電池予其他電池製造商。OEM客戶要求本集團製造電池時按照彼等的設計及規格，且該等客戶將以其自身品牌名稱出售該等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品牌業務、私人標籤業務及OEM業務自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品牌業務	132,872	34.53%	123,198	39.55%	119,730	39.49%	59,969	41.01%
私人標籤業務	216,212	56.20%	149,703	48.06%	154,662	51.01%	64,718	44.26%
OEM業務	<u>35,668</u>	<u>9.27%</u>	<u>38,599</u>	<u>12.39%</u>	<u>28,805</u>	<u>9.50%</u>	<u>21,533</u>	<u>14.73%</u>
總計	<u>384,752</u>	<u>100.00%</u>	<u>311,500</u>	<u>100.00%</u>	<u>303,197</u>	<u>100.00%</u>	<u>146,220</u>	<u>100.00%</u>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末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本集團的僱員數目	714	530	492	509

僱員人數減少乃由於自動化的改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動用大量款項收購設備及機器，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一條新生產線，而該生產線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商業投產。因新設備、機器及生產線令自動化水平提升所帶來影響，於隨後年度操作生產線所須的員工數目減少中逐步反映。此外，減少操作生產線所須人手乃透過持續改善、升級及重整現有生產線的方式實現。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僱員人數上升是由於本集團聘用更多僱員應付新客戶要求之新包裝規格。董事認為，僱員的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董事及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主要財務資料 — 董事及僱員薪酬」一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下文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控制及適當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

此外，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物不得超過排放水污染物的國家或地方標準，以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總量標準。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遵循污染者須依法對其排放的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的原則。產品的製造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應依法對產品所產生的固體廢物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保持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的正常使用，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採納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就排放污水、廢氣、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及噪聲超標向排污者徵收排污費。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對廢棄危險化學品承擔污染防治責任。危險化學品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須自行回收、利用、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或委託有相應經營類別及經營規模且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單位代其行事。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若干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依法運送危險廢物。與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規定有關公司提供相關許可證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將與相關協議附錄附帶的正本核對。本集團亦定期審閱由本集團聘用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續期狀況。本集團亦已委任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梁滔先生監督及監察本集團有關環保事項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準則的遵例事宜。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的重大環保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有關本集團的法律合規情況，請參閱本公告「法律合規」之段落。

研發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研發。本集團獲江門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廣東省江門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並展示本集團的高等研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13種新電池型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成就為本集團於中國持有22項專利及於香港持有一項專利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向相關專利註冊機關提交3項於中國的註冊專利的申請。

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的賬目中分項列出研發所產生的開支。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本集團研發相關的開支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就開發生產線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列作 固定資產項下的在建工程	17.12	8.73	29.68
主要參與研發的僱員總年度薪金	<u>3.55</u>	<u>4.02</u>	<u>4.11</u>
總計	<u><u>20.67</u></u>	<u><u>12.75</u></u>	<u><u>33.79</u></u>

獎項及嘉許

為嘉許質量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本集團亦已通過由國家化學電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的樣品特性測試，說明本集團的電池符合國際水平，例如國際電工協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60086及國標(國家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 GB24427。為嘉許本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本集團亦已通過由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樣品特性測試，說明本集團生產的電池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6/66/EC及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的法規。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獲江門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廣東省江門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而其價格的任何波動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

用於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鋼、鋅及電解液二氧化錳總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逾43.46%、46.04%及54.29%。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

原材料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卷鋼	3.37%	0.29%	4.24%
鋼罐	-15.97%	10.45%	-5.95%
鋼板	0.42%	-2.35%	-5.68%
鋅	4.31%	-16.11%	-6.46%
電解液二氧化錳	18.97%	-18.89%	-4.18%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鋼罐的價格外，卷鋼、鋼板、鋅及電解液二氧化錳的價格整體走勢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持續上升。然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大部份原材料的價格（卷鋼及鋼罐除外）錄得跌勢。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有主要原材料（卷鋼除外）的價格持續錄得下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短期內有任何事項將顯著增加主要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於中國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成本約94.73%、94.72%及85.58%。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及原材料價格跌勢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其亦受過往年度人民幣兌港幣匯率的變動影響。

原材料價格可能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其影響該等以港元計值的原材料價格）以及原材料價格變動所造成的影響的風險。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故原材料價格可不時受到市場波動影響。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面對劇烈競爭，其或許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至其客戶，而其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倘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轉差或倘其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向本集團的採購額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參考可能為不準確的本集團銷售預測而按照備貨基準製造部分產品

本集團參考根據客戶過往購買模式所編製的本集團銷售預測而按照備貨基準製造部分產品(即本集團會於客戶向本集團下訂單前生產)，尤其是使用其自家設計及規格出售電池給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客戶。倘本集團的銷售預測最終不準確及客戶並非以預期的數量投放訂單，則所生產產品或許未能被其他客戶吸收，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一次性電池製造商正開發生產無汞電池的技術。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斷尋找方法以改善彼等生產的電池的品質及規格並令電池更加環保，一旦成功，則可能令本集團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變得陳舊。因此，本集團繼續對研發投入人力及資本資源，以改良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成功及時或確能開發及製造經改良品質及規格的環保產品。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該等產品，亦無法保證所出售的數量及價格將會為其研發投資帶來預期回報，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產品品質或性能出現任何問題，或會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減少且可能令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繼而產生巨額費用或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持續提供優質及可靠產品的能力。倘其任何產品的品質或性能因任何理由而轉差，本集團可能面對退貨或取消訂單及客戶投訴。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含有化學物質(如氫氧化鉀)，故其產品的任何缺陷或不當性能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環境及人體健康、安全及日常生活。

本集團並無供應商的明確合約保障，使本集團可就產品質量獲得賠償。此外，倘其產品的任何缺陷或不當性能導致任何財物損毀或人身傷害，則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就該等申索抗辯所需的成本及資源可能相當龐大，而倘該等申索獲得勝訴，本集團可能須負責支付申索人獲判給的部分或全部訟費及／或損害賠償。儘管本集團投購產品

責任保險，惟保障範圍僅限於一筆固定金額，而未必足以支付本集團須負責的所有訟費及／或損害賠償。因此，倘產品品質或性能出現任何問題，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年第一季度錄得相對較低的收益。本集團相信，主要由於(i)我們的生產員工將於農曆新年假期休假約十天，因此將於上述期間停產；及(ii)本集團的生產設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進行為期約十四天的年度保養，其將降低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產量。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所產生的收益僅佔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18.84%、22.72%及21.03%。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節選資料：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4,752	311,500	303,197	145,682	146,220
銷售成本	<u>(296,446)</u>	<u>(235,054)</u>	<u>(207,082)</u>	<u>(104,236)</u>	<u>(106,495)</u>
毛利	88,306	76,446	96,115	41,446	39,725
其他收益	4,663	3,302	3,040	1,060	1,968
其他虧損／收益	(738)	987	(3,467)	(2,174)	923
銷售開支	(14,131)	(12,477)	(15,784)	(6,828)	(5,9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4,143)</u>	<u>(55,027)</u>	<u>(43,382)</u>	<u>(21,884)</u>	<u>(22,060)</u>
經營溢利	23,957	13,231	36,522	11,620	14,561
融資成本	<u>(7,137)</u>	<u>(5,880)</u>	<u>(3,729)</u>	<u>(1,964)</u>	<u>(1,8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20	7,351	32,793	9,656	12,743
所得稅開支	<u>(5,127)</u>	<u>(3,952)</u>	<u>(8,753)</u>	<u>(2,001)</u>	<u>(3,129)</u>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693</u>	<u>3,399</u>	<u>24,040</u>	<u>7,655</u>	<u>9,614</u>

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年報第36至95頁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年報第52至110頁。

收益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84.75百萬港元、311.50百萬港元、303.20百萬港元及146.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相比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下跌約19.04%及2.66%，惟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上升約0.37%。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該跌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澳洲、東歐及中國的需求放緩，導致圓柱電池及充電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減少；及(ii)被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微型鈕扣電池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在澳洲就圓柱電池推出推廣活動，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9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的收益。由於該等推廣活動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不再進行，其為本集團的圓柱電池銷量帶來影響。就東歐市場而言，東歐國家貨幣匯率波動影響圓柱電池的需求，例如由於客戶預期本地貨幣兌美元貶值，對存貨監控亦趨於保守。同時，本公司擬挑選於東歐信譽比較良好的客戶。客戶預期本地貨幣兌美元出現貶值，而採取更為保守的存貨監控，原因在於(i)本地貨幣出現貶值，通常會導致客戶所處之本地經濟出現放緩，一般而言會降低其對工業生產以及一般商品消費的需求，當中包括對本集團電池的需求；(ii)客戶傾向因預期經濟放緩而保留資本，並減少對本集團電池所下的訂單；及(iii)本地貨幣出現波動，會增加國際貿易所涉及的貨幣風險，一般而言會令客戶對以外幣計值的入口貨品的需求萎縮，當中包括本集團的電池。此外，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將付運地點由中國變更為香港，顯示中國的圓柱電池正處於跌勢。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北美的微型鈕扣電池，以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而本集團呈列貨幣為港元，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元兌1.2601、1.2355及1.1704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為止，新客戶的總數為31名，訂單總額約為7.16百萬港元。由於(i)本公司計劃將其零售市場擴展至日本、加拿大、歐洲及中國；(ii)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推出的新電池系列獲本公司客戶好評；及(iii)本公司積極尋求新業務機會，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近期發展 — 其他業務發展」之段落，董事認為，儘管銷量可能受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策略影響，本集團將能夠吸引新客戶及保留其主要客戶。

誠如下表所示，儘管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動(圓柱電池收益減少，而微型鈕扣電池收益增加)，本集團將持續生產圓柱電池、微型鈕扣電池、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並非陳舊及可作日常消耗。董事亦相信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導致任何產品類型的需求將突然下跌。本公司旨在擴展其零售市場至日本、加拿大、歐洲。有關本集團營銷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近期發展 — 其他業務發展」之段落。

按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以本集團產品類別載列本集團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圓柱電池	288,913	75.09%	211,077	67.76%	208,582	68.79%	99,608	68.12%
微型鈕扣電池	77,284	20.09%	84,622	27.17%	85,400	28.17%	43,845	29.99%
充電電池及其他 電池相關產品	18,555	4.82%	15,801	5.07%	9,215	3.04%	2,767	1.89%
總計	384,752	100.00%	311,500	100.00%	303,197	100.00%	146,22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客戶E(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就充電電池所下的訂單減少，影響該部分的收益。有關圓柱電池收益下跌的原因，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主要財務資料 — 收益」之段落。微型鈕扣電池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單位售價上升，情形如下文所述。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劃分的平均售價：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港元
圓柱電池	0.6339	0.6471	0.5933	0.5434
微型鈕扣電池	0.1788	0.2187	0.3885	0.3803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2.9371	3.4899	5.7885	4.9677
平均產品價格	0.4302	0.4341	0.5291	0.4888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微型鈕扣電池的平均單位價格由0.18港元升至0.22港元，升幅相當於約22.22%。微型鈕扣電池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0.22港元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0.39港元，升幅約相當於77.27%，惟微型鈕扣電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0.39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0.38港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微型鈕扣電池的實際年產量下跌，但由於鹼性微型

鈕扣電池的平均售價上升，引證其售價有所上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微型鈕扣電池的應佔收益持續增長。由於歐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嚴格執行其發出的指令2006/66/EC，以及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引入的有關限制微型鈕扣電池汞含量的法規，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嚴格執行，使本集團客戶願意改變其採購行為，從採購含有害物質電池改為採購市場上平均單位價格較高的不含有害物質電池。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而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貨品的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31,420	89,167	74,886	46,196
香港	58,169	71,492	75,931	33,826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25,233	25,967	28,859	13,569
歐洲(東歐除外)	73,240	37,175	41,550	14,997
東歐	14,408	9,474	3,722	2,510
北美	32,258	22,143	39,972	19,327
南美	16,808	17,160	16,318	8,324
澳洲	30,238	33,969	19,346	4,729
非洲	2,580	3,050	655	976
中東	398	1,903	1,958	1,766
總計	<u>384,752</u>	<u>311,500</u>	<u>303,197</u>	<u>146,220</u>

中國、東歐及澳洲的收益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將產品付運地點由中國變更為香港；(b)東歐市場之本地貨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及(c)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在澳洲推出的推廣活動，並無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繼續舉行。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之收益下跌，此乃由於(i)中國經濟放緩，進而導致圓柱電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需求下跌；(ii)南華金力及動能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額下跌及(iii)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起貶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主要財務資料 — 收益」之段落。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按本集團客戶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商	26,566	22,491	17,490	9,675
工業客戶	154,621	129,317	118,384	65,811
零售商及批發商	<u>203,565</u>	<u>159,692</u>	<u>167,323</u>	<u>70,734</u>
總計	<u>384,752</u>	<u>311,500</u>	<u>303,197</u>	<u>146,220</u>

來自分銷商的收益下跌，主因為來自南華金力的收益受(a)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及(b)銷售金額減少兩者的影響而告下跌。有關該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主要財務資料 — 收益」之段落。

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客戶E亦為一名工業客戶。如本公告所披露，客戶E發出之充電電池訂單減少，而相關方面的收益亦因而同告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a)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由本集團一名澳洲零售商(即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推出的電池銷售推廣活動，並無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舉行；及(b)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客戶因預期其本地貨幣兌美元會貶值，因而對存貨監控的態度亦趨於保守。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銷售成本約為296.45百萬港元、235.05百萬港元、207.08百萬港元及106.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跌約20.71%，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跌約11.90%，惟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上升約2.17%。銷售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生產間接費用以及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下跌所致。導致生產間接成本下跌的因素包括(a)員工成本及員工相關開支下跌，分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20.6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9.62百萬港元，跌幅約為4.76%，以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9.6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5.67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0.13%；及(b)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的分包費用下跌，分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9.99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9.4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11%，以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9.4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9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6.56%。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包裝物料的採購價格較高所致。有關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 —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而其價格的任何波動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之段落。

毛利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88.31百萬港元、76.45百萬港元、96.12百萬港元及39.7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13.43%，其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19.04%。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毛利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約25.73%的增幅，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35.05百萬港元減少27.9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07.08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1.90%。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自動化技術進步，導致工資及物料消耗下跌所致。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毛利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下跌約4.15%，該跌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包裝物料的採購價格較高所致。

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減少11.68%至約12.4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約14.13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銷及其他進出口手續費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26.44%至約15.78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銷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分銷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的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0.89百萬港元至約55.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約為54.14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上市費用增加約3.15百萬港元及捐款約0.65百萬港元，但被折舊約0.48百萬港元、銀行費用約0.37百萬港元、差旅費用約0.38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約1.08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1.65百萬港元至約43.38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缺少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一次性上市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約6.83百萬港元下跌12.15%。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約21.88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的約22.06百萬港元。儘管辦公室設施、差旅及雜項等開支有所節省，惟專業費用增加，成為行政開支增加的主因。

上市費用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上市費用分別約為7.99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其被確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任何上市費用。

下表列示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損益賬的上市費用：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期間 損益賬的上市費用	7,990	11,140	零	零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7.14百萬港元、5.88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較其相關過往財政年度減少17.65%及36.56%。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動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以及減少動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銀行融資後，銀行貸款融資的利息成本有所節省所致。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約1.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原因為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5.13百萬港元、3.95百萬港元、8.75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23%，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121.52%。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來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增加則來自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增幅。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6.8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4.1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增加，主要產生自於中國註冊成立，並須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的本集團實體之12.3百萬港元款項，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的本集團實體5.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中國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下跌，使毛利率上升所致。香港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銷售員工成本，以及分銷、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

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約2.0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約3.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的溢利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1.69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24.0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相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70.92%，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607.06%。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增幅乃主要由於(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原材料成本及融資成本減少以及所節省的員工成本；及(ii)缺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的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扣除計入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損益賬的一次性開支約11.1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5.34%。然而，由於包裝物料採購成本預期會上升，加上中國勞工工資增長令包裝過程的分包費用預期有所上漲，因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有可能增加。因此，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所下跌。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7.6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5.4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波動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顯示於往績紀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699	170,508	184,498	183,021
投資物業	—	—	29,500	59,500
無形資產	305	315	294	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32	5,489	4,964	5,02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	4,994	2,786	2,879
遞延稅項資產	7,737	7,149	5,654	5,999
	<u>189,773</u>	<u>188,455</u>	<u>227,696</u>	<u>256,686</u>
流動資產				
存貨	59,351	48,813	48,206	48,9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901	41,172	32,739	47,6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36	12,438	10,333	14,8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1	218	205	212
可收回所得稅	49	1,712	1,122	1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68	24,918	21,797	20,221
	<u>162,736</u>	<u>129,271</u>	<u>114,402</u>	<u>132,0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4,212	77,774	68,674	67,883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21,808	26,993	17,109	16,751
銀行借款，有抵押	125,695	59,140	38,993	28,945
應付所得稅	2,546	286	3,161	1,094
	<u>274,261</u>	<u>164,193</u>	<u>127,937</u>	<u>114,6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1,525)</u>	<u>(34,922)</u>	<u>(13,535)</u>	<u>17,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248</u>	<u>153,533</u>	<u>214,161</u>	<u>274,079</u>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30,649	36,540	48,283	40,600
其他應付款項	11,000	—	—	—
遞延稅項負債	<u>1,582</u>	<u>1,868</u>	<u>3,452</u>	<u>4,139</u>
	<u>43,231</u>	<u>38,408</u>	<u>51,735</u>	<u>44,739</u>
資產淨值	<u>35,017</u>	<u>115,125</u>	<u>162,426</u>	<u>229,340</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1,600	1,600	2,400
儲備	<u>35,017</u>	<u>113,525</u>	<u>160,826</u>	<u>226,940</u>
權益總額	<u>35,017</u>	<u>115,125</u>	<u>162,426</u>	<u>229,34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111.53百萬港元、34.92百萬港元及13.5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大額短期銀行借貸約125.70百萬港元、59.14百萬港元及38.99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45.83%、36.02%及30.48%。錄得該等流動負債淨額的原因是本集團主要以短期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及資本支出。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年報。

流動負債淨額減少：(i)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11.53百萬港元減少約76.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4.92百萬港元，及(ii)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4.92百萬港元減少約21.3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3.5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減少：(a)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25.70百萬港元減少約66.5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9.14百萬港元，及(b)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59.14百萬港元減少約20.1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8.99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自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籌集資金。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財務狀況淨額已轉為一筆約為17.39百萬港元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分別為67.0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的無限制銀行融資已包括於本公司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中。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扣除部分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相關損益賬的上市費用後)：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扣除計入於各財政年度相關損益賬的上市費用 後，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683	14,539	24,040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扣除計入於各財政年度上市費用後的純利率	5.12%	4.67%	7.93%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毛利率	22.95%	24.54%	31.70%	27.17%
純利率	3.04%	1.09%	7.93%	6.58%
資產負債比率	4.92	0.97	0.64	0.38

毛利率

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22.95%增加1.59%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24.54%，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7.16%至31.70%。而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7.17%。往績紀錄期間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控制勞動成本及間接生產費用有所改善所致。然而，由於包裝物料採購成本預期會上升，加上中國勞工工資增長令包裝過程的分包費用預期有所上漲，因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有可能增加。因此，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或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所下跌。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3.04%減少1.95%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09%，並增加6.8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7.93%。而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純利率為6.58%。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確認的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i)缺少計入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損益賬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ii)減少間接生產費用、主要原材料成本、融資成本以及所節省的員工成本。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4.92減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0.97，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減少至0.64，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更進一步減少至0.38。資產負債比率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短期銀行借貸，及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減少使用銀行貸款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進一步下跌，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相關銀行貸款融資所致。

資本架構

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後配發80,000,000股股份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結束時，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5.02百萬港元、115.13百萬港元、162.43百萬港元及229.34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本集團應向授予信貸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644	40,548	31,141	45,331
應收票據	<u>2,257</u>	<u>624</u>	<u>1,598</u>	<u>2,353</u>
合計	<u>66,901</u>	<u>41,172</u>	<u>32,739</u>	<u>47,684</u>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的客戶核准30至12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9.91百萬港元(約為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88.05%)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往績記錄期間內應收貿易款項下跌，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更盡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自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相關，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月結後30至150日內。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4,212	77,774	68,674	67,88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53.53百萬港元（約為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78.86%）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133.13百萬港元、71.24百萬港元、93.98百萬港元及45.7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約34.60%、22.87%、31.00%及31.3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2.58%、7.22%、10.38%及11.6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南華金力（五大客戶之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轉板上市後，本集團向南華金力銷售的產品將繼續。有關此方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內有關五大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信貸期	建立關係的年份	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A	電器(例如影音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家居產品及保健產品)製造商及零售商	信貸期後90日	2011年	12.58%
南華金力	電池批發商	信貸期後60日	1999年	6.90%
客戶B	電器(例如遙控器)製造商及貿易商	信貸期後30日	2011年 (附註)	5.55%
客戶C	電池、充電器及照明設備供應商	信用狀30日 遞延付款	2012年	4.83%
客戶D	零售店經營者	90日電匯	2013年	4.74%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信貸期	建立關係的年份	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南華金力	電池批發商	信貸期後60日	1999年	7.22%
客戶A	電器(例如影音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家居產品及保健產品)製造商及零售商	信貸期後90日	2011年	4.01%
客戶E	保安系統、保安產品及設備的電子傳送器、接收器及控制面板製造商及出口商	90日	2008年	3.91%
客戶D	零售店經營者	90日電匯	2013年	3.91%
客戶F	向各大環球電子品牌供應遙控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	信貸期後30日	2001年 (附註)	3.8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信貸期	建立關係的年份	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G	國際零售店經營者	發出信用證後	2011年	10.38%
客戶B及客戶F	電器(例如遙控器)製造商及貿易商	信貸期後30日	2011年及2001年 (附註)	5.91%
南華金力	電池批發商	信貸期後60日	1999年	5.77%
客戶C	電池、充電器及照明設備供應商	提貨單日期計45日	2012年	4.98%
客戶H	總部位於日本的國際公司成員公司	信貸期後30日	2004年	3.96%

附註： 客戶F為客戶B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

客戶	背景	信貸期	建立關係的年份	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G	國際零售店經營者	發出信用證後	2011年	11.69%
南華金力	電池批發商	信貸期後60日	1999年	6.77%
客戶B及客戶F	電器(例如遙控器)製造商及貿易商	信貸期後30日	2011年及2001年 (附註)	6.15%
客戶I	電池批發商及銷售商	信貸期後60日	2014年	3.44%
客戶H	總部設於日本的國際公司旗下成員	信貸期後30日	2004年	3.27%

附註： 客戶F為客戶B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結束時，本集團分別有合共406、406、396及325名已向本集團下達正式訂單的客戶。此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合共333、4、3及2名客戶下達試單。

除總銷售協議外，本集團一般不會與本集團客戶訂立其他長期買賣協議。本集團客戶按交易基準向本集團投放訂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本集團與大部分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已建立平均逾五年的業務關係，且本集團一般就採購月結後獲授60至150日信貸期，並以電滙轉賬向該等供應商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58%、27.27%、33.32%及35.4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70%、8.14%、8.25%及9.30%。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生產物料	建立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A	電池及電池原材料製造商	雜項、鹼性產品及原材料	2010年	7.70%
供應商B	二氧化錳製造商及分銷商	電解液二氧化錳	2009年	7.19%
供應商C	鋅粉及鋅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	鋅產品	2009年	6.38%
供應商D	鋅產品製造商	鋅產品	2008年	5.63%
供應商E	電池零件及物料製造商及分銷公司	鋼產品	2010年	4.68%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生產物料	建立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B	二氧化錳製造商及分銷商	電解液二氧化錳	2009年	8.14%
供應商E	電池零件及物料製造商及分銷公司	鋼產品	2010年	5.81%
供應商C	鋅粉及鋅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	鋅產品	2009年	5.02%
供應商D	鋅產品製造商	鋅產品	2008年	4.91%
供應商F	鋅粉及鋅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	鋅產品	2011年	3.39%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生產物料	建立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B	二氧化錳製造商及分銷商	電解液二氧化錳	2009年	8.25%
供應商E	電池及物料製造商及分銷商	鋼產品	2010年	7.85%
供應商D	鋅產品製造商	鋅產品	2008年	6.21%
供應商C	鋅粉及鋅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	鋅產品	2009年	6.01%
供應商G	鐵部件及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	鋼產品	2008年	5.00%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生產物料	建立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D	鋅產品製造商	鋅產品	2008年	9.30%
供應商C	鋅粉及鋅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	鋅產品	2009年	7.49%
供應商B	二氧化錳製造商及分銷商	電解液二氧化錳	2009年	7.32%
供應商E	電池零件及物料製造商及分銷商	鋼產品	2010年	6.65%
供應商G	鐵部件及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	鋼產品	2008年	4.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8.07百萬港元、45.07百萬港元、41.41百萬港元及19.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董事薪酬分別約為4.35百萬港元、4.93百萬港元、5.54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其包括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合共分別約0.24百萬港元、0.42百萬港元及0.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近期發展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準備上市時已進行重組(「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發售章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合共80,000,000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配發，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開支後）約為3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及(ii)結餘約13.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融資18.51百萬港元，而10.22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國際電池製造商（「美國製造商」，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本公司將主要以OEM基準生產及向製造商供應無汞鹼性鈕扣電池。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根據諒解備忘錄開始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美國製造商訂立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下之合約期。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將有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交付予我們，生產線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新生產線的估計商業投產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圓柱電池產能的估計增長將分別約為15百萬件、22.5百萬件及30百萬件。

新生產線乃主要生產「極效能量」、「特效儲量」、「勁力能量」及「超勁能量」系列的四款鹼性圓柱電池，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將其推出市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自日本、加拿大、歐洲及中國的零售市場收到有關「極效能量」及「特效儲量」系列的正面回應。董事認為，該新生產線可迎合本集團鹼性電池新系列的零售市場的拓展。

董事相信，新生產線將可生產共四款鹼性圓柱電池。隨著本公司自行開發陽極材料組成，並重新設計新生產線的電子控制系統，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將有所改善。

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為國際零售市場作新的業務資源。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方式實施一系列的營銷計劃：

- (i) 於中國及香港尋找更多本地的零售及批發渠道，包括若干發展完善的連鎖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以及香港分別物色四個及一個新零售客戶；
- (ii) 加入貿易展覽以吸引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客戶；及
- (iii) 參與中國及香港的電子貿易平台。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推出新的鹼性電池系列 — 「極效能量」及「特效儲量」，其為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以拓展本集團於其自家品牌下的產品種類及其他私人標籤客戶。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宣佈PKF(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由於內部重組，其實體身份由合夥企業轉變為有限公司，並名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除不時的原材料價格及員工成本波動外，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不利趨勢或發展。

前景及業務策略

前景

根據歐盟發出的指令2006/66/EC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生效及歐盟發出的指令2013/56/EU，在禁止推銷含汞量超過重量0.0005%的鈕扣電池後，本集團的微型鈕扣電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因此受惠。本公司收到大量有關無汞微型鈕扣電池新規格的產品查

詢。由於本集團可透過運用我們的中國發明專利生產無汞微型鈕扣電池，此乃擴大其市場份額的良機。此項發明專利亦已在香港註冊。本集團將繼續創新其生產過程及產品以迎合國際標準。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加強其於中國電池製造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並拓展及增加其於中國及國際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旨在透過執行下列策略達致該等目標：

通過購入一條具較高設計產能，且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的生產線，擴張產能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為盡量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能及效益、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以及隨著歐盟及中國推行政策及法規，全球電池市場正向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方向發展，董事計劃通過購入一條具較高設計產能，且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的自有生產線，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以迎合不含有害物質電池不斷增加的需求。本公司並正拓展可出售該等類型電池的業務，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按不含有害物質電池及含有害物質電池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不含有害物質電池	240,204	62.43%	210,481	67.57%	303,197	100.00%	146,220	100.00%
含有害物質電池	144,548	37.57%	101,019	32.43%	—	—	—	—
總計	<u>384,752</u>	<u>100.00%</u>	<u>311,500</u>	<u>100.00%</u>	<u>303,197</u>	<u>100.00%</u>	<u>146,220</u>	<u>100.00%</u>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在「源。自然」系列下，開發不含有害物質電池，並利用本集團的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推出「源。自然」系列的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因此，本公司自此概無製造及／或出售任何含有害物質電池。

本公司亦擬通過改善及提升本集團現有設備及機器，增加本集團的自動化水平，其將有助我們提升本集團生產過程的效能及降低成本。

為執行此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條新生產線，商業生產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的生產線，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交付予我們。

隨著推出新的生產線及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旨在生產更多高端電池產品，規格及品質可媲美主要國際品牌。董事相信，進軍高端電池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新機會及更多發展空間。

繼續拓展並多元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會及迎合消費者需求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就消費者需求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而市場需求乃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的關鍵。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研發能力，於目標市場改良及開發商業上成功的產品。

為達致上述策略，本集團將繼續：

- (i) 應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改良電池以提升應用範圍，開發本集團目前尚未製造的新規格或升級表現的電池；
- (ii) 改良及開發不含有害物質的電池，尤其是微型鈕扣電池以把握微型鈕扣電池產品分部的市場機遇。董事相信，本集團無公害物質的微型鈕扣電池可把握潛在市場需求，將讓本集團佔據中國微型鈕扣電池市場中的較大份額，以及使本集團獲得更高收益(因該等電池一般的平均售價較相同電池容量的其他電池為高)；及
- (iii) 維持研發委員會與銷售及營銷團隊之間的緊密對話，使後者對消費者使用程度及喜好的直接觀察可從速套用於新產品開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委員會共有12名員工，包括兩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四名化學工程師、三名機械工程師及三名生產及品質監控團隊成員。管理團隊成員負責監察整體製造運作，而其他團隊成員則專門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同時改善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

拓展新銷售平台

本集團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的產品進軍中國零售市場，並正開拓新電子銷售平台。本集團的目標亦為進軍香港零售市場，並於中國知名網上銷售平台成立網店。透過發展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市場，本集團希望產生新的收益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展至國際零售市場，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來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推出新的鹼性電池系列 — 「極效能量」及「特效儲量」，其為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以拓展本集團於其自家品牌下的產品種類及其他私人標籤客戶。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供股發售章程 所載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36.14	36.14
一般營運資金	<u>4.02</u>	<u>4.02</u>
	<u>40.16</u>	<u>40.16</u>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31百萬港元。供股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供股發售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中。

自供股完成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供股發售章程 所載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18.00	18.51
一般營運資金	13.00	10.22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u>—</u>	<u>2.27</u>
	<u>31.00</u>	<u>31.00</u>

法律合規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已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與其成立及業務營運有關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鑑於此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全面遵守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查閱(如適用)：

- (a) 本公司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銷售協議；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j)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每項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油燃氣」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光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日本亞太事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圓柱電池」	指	呈圓柱形幾何體的一次性電池，其整體高度等於或大於直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次性電池」	指	無法充電的電池，將於釋放其有效容量後棄置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不時之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頒佈全球通用的工業及商業標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告付印前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費用」	指	本公司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前營辦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繼續營辦。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總銷售協議
「微型鈕扣電池」	指	小型一次性圓電池，整體高度少於直徑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Golden Villa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朱程顯先生」	指	朱程顯先生，為朱先生的侄兒
「南華金力」	指	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的簡稱，即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再以客戶的品牌名稱營銷及出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
「充電電池」	指 放電後可通過電流通過電池而恢復至其充電狀態的電池
「供股」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以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認購價發行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就80,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動能」	指 動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程顯先生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